



大会

Distri: General
18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4 日和 6 月 18 日第 29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29 和 3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4/617);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4/686);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660/Add.11)。

二. 决议草案 A/C.5/64/L.45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阿尔及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4/L.4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4/L.4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 (2004) 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1912 (2010) 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2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第 64/___ 号决议* 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2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64/617 和 A/64/686。

² A/64/660/Add. 11。

* 见 A/C. 5/64/L. 57。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拖延；

6. 强调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12.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决定在警务专员办公室内设立 19 个员额(1 个 P-5、5 个 P-4、11 个 P-3、1 个 P-2、1 个外勤事务)；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推动加快招聘工作，改进该特派团在职情况；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218 804 6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206 311 600 美元、给维护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0 580 5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12 500 美元；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8. 又决定，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 144 567 325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³ A/64/617。

1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939 94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260 00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8 786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1 155 美元；

20. 决定，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1/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74 237 275 美元，每月 18 233 716 美元，充作 2011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1.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63 75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214 59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7 214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 945 美元；

22.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 2006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其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77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77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所述 6 779 0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中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662 0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